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0078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罹患水痘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，得否核給公假，又若核給公假其課務應如何處理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1月11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050470號函。
- 二、依銓敘部94年7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42522077號書函以：

「行政院衛生署94年7月5日署授疾字第0940000454號函略以，由於水痘是人與人之間，經由皮膚直接接觸或經飛沫而傳染，是最具傳染性的疾病之一；水痘的可傳染期為出紅疹前5天起（一般為出疹前1-2天）到第1批水痘出現後5天之間。若機關內有同仁感染水痘，為避免傳染其他同仁或單位內之懷孕婦女，在上述可傳染期間內，機關應勸導個案居家療養。是以，公務人員既經服務機關勸導居家隔離者，允宜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10款規定，核給公假。」。復查行政院衛生署94年7月5日函釋意旨，係考量水痘可經由皮膚直接接觸或經飛沫而傳染，為最具傳染性疾病之一，爰機關內如有同仁感染水痘，機關應勸導居家隔離，以顧及其他同仁及懷孕婦女之健康，此與水痘究屬第三類或



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應無涉。

三、參酌銓敘部上開函釋意旨，有關教師罹患水痘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者，允宜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5款規定，核給公假。至給假期間課務部分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2-02-03
交11:換:07章

裝

訂



線

